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

記錄：陳素蓉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吳重雨、劉增豐（李安謙代）、張豐志（莊振益代）、黎漢林（請假）、林振德代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詹海雲（請假）、黃志彬、高文芳、黃鎮剛、周景揚（請假）、高凱（任維廉代）、周倩、任維廉、陳信宏、陳俊勳、廖威彰、劉復華（缺）、蔡今中、謝有容、郭義雄（陳衛國代）、石至文、謝續平（請假）、林志生、林進燈（請假）、李嘉晃、陳榮傑、黃遠東、唐麗英、鄭復平、郭正次、楊永良、陳泰谷（缺）

列席：張基義、王棣、趙振國、葉武宗、賴暎杰、朱仲夏、張明峰、施仁忠、孫于智、姚仁喜建築師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基地位置請思考是否可移至電資中心旁網球練習場，以免影校園景觀，希望能再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

### 二、執行長報告：上次校規會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1. 有關「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案，華映公司同意自行興建後再捐贈本校，並已與本校簽訂意願書。
2. 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仍修訂中，擬安排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加開臨時會專案討論。

###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93年4月22日劉育東主任委員召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本次會議屬一般性議案之決議，報告如下（屬政策性議案，另提校規會討論）：

- （一）博愛校區大門入口處設置本校精神意象 LOGO 石柱及造型石組之文案內容乙案。決議：原則同意，惟有關學校發展史之文字內容、字體大小、字型及中英文翻譯等，請勤務組與祕書室討論及確認，並請蔡副校長提供意見。
- （二）管理二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乙案。決議：1、本設計規劃案建議暫緩執行，至於應給付蓉琳公司多少設計費，請事務組依規定協助核算。2、針對管二館週邊景觀改善案，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內，邀集校長、彭主祕、郭總務長、管理學院黎院長及建築所劉育東老師等重新開會研商。

九十三年五月廿日校長主持邀集相關人員與會，結論如下：

1. 圖書館便道（北側木作樓梯）：建議以二階段方式施作，第一階段先進行樓梯主結構部份，即先作踏板部份，後續視使用情形再決定是否設置扶手欄杆。

2. 側面步道（北側木作格屏）：暫緩，請事務組加強該區域植栽。
  3. 正面中梯平台（東側木作格屏）：暫緩。
  4. 北斜坡（北側斜坡綠化）：暫緩，請事務組加強該區域綠化及園藝。
  5. 坡中山石區（東側草坡修整）：同意照案施作。
  6. 坡底弧形廣場（東側花壇）：同意施作，惟須慎選植栽花草並加強維護，另可考慮於花壇前裝置休閒木椅。
  7. 管二館側面入口（北側自行車位）：同意施作，建議地上鋪面改為灰色。
  8. 坡頂黑石造景區（北側黑奇石綠化）：同意施作，惟應慎選植栽花草並盡量以本地野生品種為主，請事務組協助規劃。
- (三) 光復校區西區(西南大門兩側)新安路圍牆退縮及圍牆樣式材料乙案。決議：1.為延續目前新西南大門圍牆，本案圍牆樣式及材料建議採方案一（即採新建西南大門圍牆樣式及材料）。2.為配合新西南大門施作，其左翼牆末端須向研二舍方向至原勝利幼稚園大排水溝西端，及其右翼至加油站東端，施築圍牆約 200 公尺，圍牆退縮距離建議 2.5 公尺。3.目前西南大門折疊式大門末端 L 型欄杆與新安路人行道外緣距離約 6.5 公尺，應先轉折二道，再銜接退縮距離 2.5 公尺之新築圍牆。
- 附帶決議：西區 H 機車棚遷移及附屬環境改善案（含溪谷景觀設計案），請中華顧問工程儘速研擬規劃設計案提報本校。
- 屬政策性議案計有：1.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乙案及 2.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上之既有樹木移植（除）計劃案等二案，另案提校規會討論。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經費規模及新增經費籌措問題，請討論。（光電所提）

說明：

- (一)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的原先規劃為地上五層，建築面積 8500 平方公尺，興建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後來送教育部申請補助時，總興建經費提高至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建築面積 9650 平方公尺。原來的規劃是即使未獲教育部補助，仍可回到原先的 1 億 5 千萬元之規劃來實施。
- (二) 本案經 93.04.22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及 93.05.17 校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時討論，擬將「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與「交映大樓」合建，也將改為地上 7 層，如果也建地下停車場，則將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 (三) 經與祁甦教授確認後，在與「田家炳基金會」的協議書中所載之最少 8500 平方公尺的建築面積，在田家炳基金會的理解為地上面積，不包括地下停車場面積。

- (四) 由於樓高的不同與有無地下停車場的不同,我們以最少 8500 平方公尺地上面積的要求根據行政院的计算公式來重作建築經費估計,其結果如下:
- 1.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 所需經費將達 1 億 9 千萬元。
  - 2.地上 7 層,無地下停車場: 所需經費將達 1 億 7 千萬元。
- (五) 由於以上兩種可能的經費皆高於校方之前所同意的 1 億 5 千萬元經費規模,所以希望在與「田家炳基金會」簽協議書之前校方能夠確認即使將來未獲教育部補助,校方仍然同意以 1 億 7 千萬元或 1 億 9 千萬元之規模來興建「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較原先 1 億 5 千萬元的新增加費用則由校方設法籌措。
- (六) 由於光電所少數實驗室的確對震動相當敏感,可能會因地下停車場而導致實驗無法進行,如果未來決定興建地下停車場,也請校方同意在「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完成後,光電所少數對震動相當敏感的實驗室必要時得繼續留在工五館以避免地下停車場所造成的震動影響。

- 決議: 1. 配合「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之規劃,本棟大樓應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2. 新增建築經費 2500 萬元,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由校務基金原支應之 5000 萬元興建經費增加至 7500 萬元。
  3. 本案若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應 7500 萬元經費之前題下,則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擬合併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兩系成立資訊學院,請討論。(資工系與資科系合提)

說明:

- (一) 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兩系之設立已超過二十年,且畢業系友已逾萬人,兩系師資總和超過七十位,擁有國內最完整的資訊領域師資。
- (二) 為充分整合兩系共同的研究領域,發揮最大研究能量,發展尖端資訊科技,達到世界一流系所的目標,擬合併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系為一個系,並成立資訊學院,以一院一系多所模式運作,設立「網路工程」、「多媒體工程」及「資訊科學與工程」三個研究所(各設碩、博士班)。
- (三) 此案已奉校長核定成立「資訊學院籌備處」進行學院籌備工作與系所整併。
- (四) 現兩系於系務會議皆已通過合併,經兩系共組的「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多次討論學院組織與發展方向,並向電資學院主管會議簡報。
- (五) 擬於校規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檢附資訊學院規劃書供參(另附)。

- 決議：1.電資學院學士班之學生於資訊學院成立後，仍維持自由選系之機制，請兩院明確訂定。
- 2.本案請補送電資學院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3.在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前題條件下，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4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5 票）通過資訊學院成立。

三、案由：有關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上之既有樹木移植（除）計劃案，請討論。  
（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一） 本案經提九十三年四月廿二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請主辦單位補充本案擬移植（除）與補種植之詳細區位、樹種及數量等資料，重新研擬新方案提校規會討論。原則上，補種植之數量須為移植（除）之 1.5 倍。」
- （二） 本案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簡報結論修正基地位置，在儘量不影響松木林的原則下，新方案將會利用到原基地東北側之相思樹林。
- （三） 由於松木及相思樹均為極不易於移植之樹種，建請重新種植新樹，以儘量還原既有之林貌。
- （四） 依目前規劃，將移除松樹 9 顆、相思樹 38 顆、樟樹 1 顆，共計 48 顆。基地周邊空地（包括變電站基地）預計可以種植新樹 45~50 顆，建議種植新樹樹種及詳細規劃內容詳附件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簡報資料（另附）。

- 決議：1.同意本案基地位置之樹木以移植方式處理，若有需要再補植。
- 2.植栽之樹木應與校門之樹木連作一體。
- 3.為免工程施工時影響校園景觀，請總務處配合於開工前，最適合植栽的時節先行植栽。
- 4.無異議通過本案移植案。
- 5.校長將捐贈歷年顧問費計 2500 萬元。並請校長命名為「木淑館」（「風木孝思，淑世淑人，十年植木，百年淑人。」）。

四、案由：建築館暨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築學院提）

說明：

- （一） 建築館為建築學院籌備 1 系 3 所 2 中心之用，面積共 1,250 坪。美術館為台灣前輩藝術家收藏與展覽之用，面積 1,250 坪（目前已與陳慧坤老師簽約，並與李梅樹、楊三郎、蒲天生家屬密切合作中）。
- （二） 本建築計畫依「校規會」與「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設地下停車場，可容上下二層停車，停車位 60 部。
- （三） 本案建築基地與建築師遴選業經 92.7.9 與 92.8.22 「校園建築與景觀

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 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2 億元完全由募款自籌興建。為支持客家大樓與光電大樓為交大最重要之建築計畫，除主動向教育部表明不需申請教育部已口頭同意補助經費外，亦不使用 93 年 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通過之新台幣 5,000 萬元補助經費。

決議：1.本案經討論後宜撤案，改由校長提臨時動議。

附帶決議：校長裁示，提案單位名稱應依 93.01.02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改為「建築學院籌備處」。

- 五、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班及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各學院提出增設調整系所班之申請案如下：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計畫書另附供參)  
(二)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另附供參)

- 決議：1.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以調整案報部。  
2.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2 票、不同意票 2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以調整案報部。  
3.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4 票、不同意票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以新增系所班案報部。

- 六、案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擬調整組織歸屬到人文社會學院，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

- (一) 本校語言中心目前未隸屬任何學院，致使外界以為本校語言中心一如其他許多大學校院之語言中心，以進修推廣教育為主，不利於教師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 本校語言中心實際負責大學部非外文系學生之外語教育，同時也負責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英語教學組碩士班學生之培育，然而該中心在與學術機構交流以及師資徵聘時均使對方產生組織不明，功能混淆之誤解。  
(三) 擬參考師資培育中心方式，調整語言中心組織歸屬到人文社會學院，以繼續在英語教學之專業領域創新研究，並提昇教學成效。  
(四) 案經 93.5.19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92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行政會議及 93.5.31 人社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調整組織歸屬到人文社會學院。

七、案由：為使「語言與文化研究所」健全發展，該所擬調整組織及更名案，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

- (一) 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更名為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計畫明年申請博士班設立。
- (二) 原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丙組調整為英語教學研究所。其行政相關業務由語言中心兼辦。
- (三) 本案業經 93.05.26 外國語文學系 92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93.5.31 人社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 申請調整之獨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

決議：1. 經舉手表決（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更名為「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2. 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丙組調整為英語教學研究所。

八、案由：「電子物理館」興建工程，請討論。（電子物理系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原有工程六館的設計，擬增建一棟新館舍，俾能整合校內物理相關領域的研究教學能量與資源，徹底解決相關空間需求，並解決光復校區基礎學科、理論科學中心教學研究的空間需求。
- (二) 在電子物理系(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中由陳衛國教授提出電子物理館增建工程構想書，並成立募款委員會。
- (三) 在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中將“募款委員會”更名為“電子物理系發展委員會”。
- (四) 在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中通過擬向校方提出的“電子物理館興建構想書”。
- (五) 興建構想書另附供參。

決議：建議本案先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並與工學院材料系協商後再提校規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一、案由：建築館暨美術館興建計畫（張俊彥校長提）

說明：

- (一) 建築館為建築學院籌備 1 系 3 所 2 中心之用，面積共 1,250 坪。美術館為台灣前輩藝術家收藏與展覽之用，面積 1,250 坪（目前已與陳慧坤老師簽約，並與李梅樹、楊三郎、蒲天生家屬密切合作中）。
- (二) 本建築計畫依「校規會」與「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設地下停車場，可容上下二層停車，停車位 60 部。

(三) 本案建築基地與建築師遴選業經 92.7.9 與 92.8.22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 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2 億元完全由募款自籌興建。為支持客家大樓與光電大樓為交大最重要之建築計畫，除主動向教育部表明不需申請教育部已口頭同意補助經費外，亦不使用 93 年 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通過之新台幣 5,000 萬元補助經費。

決議：本案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 11 票，無意見 1 票，廢票 1 票）同意興建美術館建築，館舍名稱暫定為「人文與藝術館」。興建完成後之用途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另建築基地之景觀事宜交由「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補全程序。

丁、散 會： 15：30